

國立中興大學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組織規程

113 年 2 月 1 日學程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程由全體參與教師、學生及職員組成。本學程置學程主任一人，綜理學程業務。

第三條 學程會議

一、學程會議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兼當然主席，討論本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學程主任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學程主任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二、學程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學程主任。

(二)、教師代表 4 名，由學程主任推薦。教師代表任期同學程主任任期。

(三)、學生代表：在校學生列席代表一名，由在校學生互選之。學程會議討論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時，得為出席代表。

學程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

四、學程會議原則上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經本學程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或學程主任之召集，得召開臨時學程會議。

五、學程會議有應出席代表(出國進修、休假教授及請假教師除外)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六、學程會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行之。凡由學程會議表決通過之議事案，正式列入記錄，並副本分送本學程全體教師及校內有關單位或人員。

七、學程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如下：

(一)、學程主任對有關學程行政事項之報告。

(二)、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所提有關事項之報告或議案。

(三)、設置辦法與各細則、辦法之修訂案。

(四)、其他臨時提案。

第四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學程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且至少五人，其組成如下：

(一)、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學程會議代表就合於規定之教授、副教授推選之。

(三)、遴選委員：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學程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學程會議通過，提請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本會審查其最近五年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教授、副教授：

(一)、最近五年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含)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薦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二、學程教評會由學程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三、學程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四、學程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學程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學程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學程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職責：

(一)、審議學程教師之聘任、升等、及改聘有關事宜。

(二)、審議學程教師之續聘及解聘事宜。

(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四)、協議學程會議交議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學程主任之產生與職責

一、學程主任之產生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二、職責：

(一)、對外代表學程，對內綜理學程事務。

(二)、召開學程各類會議

(三)、綜理、協調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業務之執行。

第六條 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課程委員會及招生試務委員會二個常設委員會，協助學程主任規劃課程及學程業務。常設委員會之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學程得依需要由學程主任提出籌組特別委員會，經學程會議通過後成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